



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应纳入专用基金核算

1991年第7期《财务与会计》上发表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不应列入预算外收入”一文介绍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的帐务处理方法与现行制度规定不符。该文介绍的方法系按1979年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试行部分有偿调拨的通知”规定处理的,即作价调整的固定资产,其变价收入列入“其他暂存”。而财政部1988年重新发布了《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其中第八十条明确规定“各单位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均应纳入‘专用基金’核算。”第四十七条也规定“固定资产按规定处理后的变价收入,留给单位作为专用基金,用于固定资产重置”。根据上述规定,单位取得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其会计分录为:收:“专用基金收入”,收:“银行存款”或“其他存款”。同时相应冲减固定资产基金。分录为:付:“固定资产基金”,付:“固定资产”。

用专用基金重新购置固定资产时,再通过“专用基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分录略。

宫迎春

对《资金平衡表中两个项目的填列方法》一文的补充意见

读了《财务与会计》1991年第6期方庐霞、王汉彤两位同志的《资金平衡表中两个项目的填列方法》一文,深受启发,但又感到意犹未尽,想谈一点补充意见。

该文谈到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应收销货款”和“应付购货款”各明细科目的借方合计和贷方合计分别填列。我感到还未谈透这一问题。因为,在许多大型的企业里,由于往来的客户非常多,业务范围比较广,所以,这些企业往往会根据客户的分布地域或业务往来的性质开设二级明细帐予以归类,在三级明细帐中才根据客户单位开设帐户。这样,有些单位往往图省事而将二级明细帐的借、贷方余额合计分别填列到上述两个项目内,这一做法也是不正确的。所以,要将各明细帐的借、贷方余额合计分别填列到这两个项目内,一定要明确是要将按客户单位开设的明细帐的借、贷方余额合计分别填列,而绝不能用其他数字。

为什么要将按客户单位开设的明细帐借、贷方余额合计分别填列到资金平衡表上,我认为,除了报表的规定以外,主要有以下3点:第一,它能够正确地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状况,以利于资金的筹措、调度。第二,它能够正确地反映企业的债权和债务情况,为清理“三角债”打下了基础。第三,通过预收货款和应收货款的正确反映,可以为企业合理的投产提供一定的依据。

(李威)

欢迎订阅《国有资产管理》杂志

《国有资产管理》杂志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办的全国首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专业性刊物,于1991年7月正式创刊。本刊旨在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公布有关法规制度,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和国营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和经验,发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科研文章。设有“专家论坛”、“工作研究”、“法规制度”、“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理论探讨”、“改革与实践”等栏目。各地邮局从10月份起接收1992年订户,邮发代号:82—409,定价:1.50元。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6号,邮编:100086。

(《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

《工业会计》杂志转为向国内公开发行

由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于1983年创办的《工业会计》月刊,现经新闻出版署批准转为向国内公开发行,国内统一刊号为CN11—2875/F。该刊旨在探讨工业企业财会管理方法,交流信息和经验,发表科学研究文章。设有“理论探讨”、“工作研究”、“财会改革”、“双增双节”、“企业集团财会”、“横向经济联合”、“涉外财会”、“业务与技术”等栏目。该刊自办发行,为16开本,48页,全年订费12元。编辑部地址:北京831信箱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2号,邮政编码:100037

(《工业会计》编辑部)